

九、中小微企业声明函（供应商）

中小微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 伊川县鸦岭镇人民政府 的 伊川县鸦岭镇人民政府 2024 年伊川县鸦岭镇杜沟村红薯产业配套道路提升项目 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伊川县鸦岭镇人民政府 的 伊川县鸦岭镇人民政府 2024 年伊川县鸦岭镇杜沟村红薯产业配套道路提升项目，属于 公路工程施工 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河南普照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119 人，营业收入为 100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000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（企业电子章）：

日 期： 2024 年 8 月 12 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